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津卫财基〔2025〕28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口腔种植类等立项指南 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中央驻津医院，部分部队、企事业单位医院

为促进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统一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提高卫生健康行业经济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可比性和可利用程度，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规范的通知》（国卫办财务发〔2023〕12号）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市已出台口腔种植等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在医疗收费票

据分类、会计科目分类以及住院病案首页费用分类等财务相关归集口径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口腔种植类等立项指南医疗服务项目相关财务归集口径



(此件不公开)